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
承辦人：莊麗明
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028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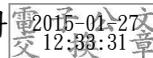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邇來禽場受禽流感疫情波及，應慎選有屠宰衛生合格來源之禽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4年1月21日彰衛食字第1040001780號函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午餐團膳供應實施自主管理，依追溯追蹤管理原則，做好食材來源管控，慎選屠宰衛生合格之禽肉製備餐食，烹調禽肉及蛋類時應烹調至熟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
- 三、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印之「餐飲業食材危害分析參考手冊」及「餐盒食品工廠對食材供應商之衛生管理參考手冊」等手冊業已公布該署之官網「出版品」項下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ublications.aspx>)，請自行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彰化縣溪湖鎮收文:104/01/28



1040000345

無附件